

证券代码：837085

证券简称：安师傅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上海安师傅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审议及表决情况

2025年12月15日，上海安师傅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的公司治理相关制度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上海安师傅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会议事规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明确股东会的职责权限，规范其组织、行为，保证股东会依法行使职权，提高股东会议事效率，保证股东会会议程序和决议的有效、合法，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上海安师傅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下简称“法律法规”)的规定，特编制本议事规则。

第二条 股东会由公司全体股东组成，公司股东为依法持有公司股份的法人或自然人。公司召开股东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权的行为时，

由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召集人决定某一日为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股东为公司股东。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

第二章 股东会的性质和职权

第三条 股东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决策机构，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本规则的规定对重大事项进行决策。

股东依其持有的股份数额在股东会上行使表决权。

第四条 股东会应当在《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本规则的规定范围内行使职权，不得干涉股东对自身权利的处分。

第五条 股东会讨论和决定的事项，应当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确定，年度股东会可讨论和决定《公司章程》及本规则规定的任何事项。

第六条 股东会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一) 选举和更换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 (二) 审议批准董事会、监事会报告；
- (三)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四)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五)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六)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七) 修改《公司章程》；
- (八) 对公司聘用、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九)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 (十)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 (十一) 审议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股东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第七条 公司提供担保的，应当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须经股东会审议通过。

(一)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三) 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四) 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的担保；

(五) 预计未来十二个月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

(六) 对关联方或者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七) 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例担保，不损害公司利益的，可以豁免适用本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规定，但是公司章程另有规定除外。

第八条 公司下列关联交易行为，应当由股东会审议通过：

(一)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成交金额（除提供担保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5%以上且超过3000万元的交易，或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以上的交易；

(二) 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

第九条 公司发生的交易（除提供担保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

(一)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50%以上；

(二) 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50%以上，且超过1500万的。

第三章 股东会召开的条件

第十条 股东会分为年度股东会和临时股东会，年度股东会每年召开一次，并应于上一个会计年度完结之后的六个月内举行。

第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月内召开临时股东会：

(一) 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公司章程》所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时；

(二) 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1/3时；

(三)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四) 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五) 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六) 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章 股东会的通知

第十二条 公司召开年度股东会，董事会应当在会议召开二十日前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会应于会议召开十五日前通知各股东。

第十三条 召开股东会应当以公告的形式向全体股东发出通知，股东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 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 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 全体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 有权出席股东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 会议联系方式；

(六) 网络或者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七个交易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第十四条 股东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会通知中应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一) 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二) 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三) 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

(四) 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第十五条 发出股东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者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两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公司延期召开股东会的，不得变更原通知规定的有权出席股东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第五章 股东会的召集程序

第十六条 股东会（临时股东会）的召集。

股东会会议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如有）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主持。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会会议职责的，监事会应当及时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的，连续九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十七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请求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的，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在收到请求之日起十日内作出是否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的决定，并书面答复股东。同意召开的，应当在作出决定后及时发出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的通知。

第十八条 对于监事会或者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公司董事会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将予配合，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十九条 对于提议股东决定自行召开的临时股东会，董事会及董事会秘书应切实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保证会议的正常秩序，会议费用的合理开支由公司承担。会议召开程序应当符合以下规定：

(一) 会议由董事会负责召集，股东会要求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并接受股东的质询。董事会秘书必须出席会议；董事长负责主持会议，董事长因特殊原因不能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主持；

(二) 董事会可以聘请律师，按照本规则的规定，出具法律意见；

(三) 召开程序应当符合《公司章程》相关条款的规定。

第二十条 对于提议股东决定自行召开的临时股东会，董事长因故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且董事会未能推举董事主持股东会的，会议由提议股东主持；提议股东可以聘请律师，按照本规则的规定出具法律意见，律师费用由提议股东自行承担；董事会秘书应切实履行职责，其余召开程序应当符合章程相关条款的规定。

第六章 股东会的议事内容及提案

第二十一条 股东会的提案是针对应当由股东会讨论的事项所提出的具体议案，股东会应当对具体的提案作出决议。

第二十二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会召开十日前

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两日内发出股东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会审议。但临时提案违反法律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不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的除外。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股东会通知中未列明或者不符合本规则规定的提案，股东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二十三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以公司和股东的最大利益为行为准则，按照本规则的规定对股东会提案进行审查。

第二十四条 对于股东会临时提案，董事会按以下原则对提案进行审核：

(一) 关联性。董事会对股东提案进行审核，对于股东提案涉及事项与公司有直接关系，并且不超出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股东会职权范围的，应提交股东会讨论。对于不符合上述要求的，不提交股东会讨论。如果董事会决定不将股东提案提交股东会表决，应当在该次股东会上进行解释和说明。

(二) 程序性。董事会可以对股东提案涉及的程序性问题做出决定。如将提案进行分拆或合并表决，需征得原提案人同意；原提案人不同意变更的，股东会议主持人可就程序性问题提请股东会做出决定，并按照股东会决定的程序进行讨论。

提出涉及投资、财产处置和收购兼并等提案的，应当充分说明该事项的详情，包括：涉及金额、价格（或计价方法）、资产的帐面值、对公司的影响、审批情况等。如果按照有关规定需进行资产评估、审计或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的，董事会应当在股东会召开至少五个工作日前公布资产评估情况、审计结果或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第二十五条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由董事会提出提案，股东会表决通过。董事会提出解聘或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提案时，应事先通知该会计师事务所，并向股东会说明原因。会计师事务所有权向股东会陈述意见。

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董事会应在下一次股东会说明原因。辞聘的会计

师事务所应向股东会说明公司有无不正当情形。

第二十六条 董事会在股东会上必须将董事、监事候选人以单独的提案提请股东会审议。

公司股东有权提出董事候选人。每一提案中候选人人数不得超过《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人数。公司股东有权提出监事候选人。每一提案中候选人人数不得超过《公司章程》规定的应由股东代表担任监事的人数。

提案人应当向董事会、监事会提供候选人的简历和基本情况以及相关的证明材料，由董事会、监事会进行审核，对于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提案，应提交股东会讨论。

第二十七条 董事会决定不将股东会提案列入会议议程的，应当在该次股东会上进行解释和说明。

第二十八条 提出提案的股东对董事会不将其提案列入股东会会议议程的决定持有异议的，可以按照本规则规定的程序要求召集临时股东会。

第七章 出席股东会股东资格确认

第二十九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行使表决权。

第三十条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会，也可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股东不能亲自出席股东会的，应当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由委托人签署或者由其以书面形式委托的代理人签署；委托人为法人的，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会，其书面委托书应当加盖法人印章或者由其正式委托的代理人签署。

第三十一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件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件、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

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件、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第三十二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会的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下列内容：

- (一) 代理人的姓名；
- (二) 是否具有表决权；
- (三) 分别对列入股东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的指示；
- (四) 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 (五)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委托书中应注明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第三十三条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会。

第三十四条 出席本次会议人员提交的相关凭证具有下列情况之一的，视为其出席本次会议资格无效：

- (一) 委托人或出席本次会议人员的身份证件存在伪造、过期、涂改、身份证号码位数不正确等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法》规定的；
- (二) 委托人或出席本次会议人员提交的身份证件资料无法辨认的；
- (三) 同一股东委托多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委托书签字样本明显不一致的；
- (四) 授权委托书没有委托人签字或盖章的；
- (五) 委托人或代表其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提交的相关凭证有其他明显违反

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相关规定的。

第三十五条 因委托人授权不明或其代理人提交的证明委托人合法身份、委托关系等相关凭证不符合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致使其或其代理人出席本次会议资格被认定无效的，由委托人或其代理人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

第三十六条 股东会召开时，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应当出席会议，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在股东会上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

第三十七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可以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

- (一) 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 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
- (三) 验证年度股东会提出新提案的股东的资格；
- (四) 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
- (五) 应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

公司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公司召开年度股东会的，应当聘请律师对上款事项发表见证意见。

第三十八条 为确认出席股东或其代理人或其他出席者的参会资格，必要时，大会主持人可让公司职员进行必要调查，被调查者应当予以配合。

第八章 会议签到

第三十九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的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第四十条 召集人应当依据股东名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

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第四十一条 股东应于开会前入场。在会议开始后迟到的股东可以出席会议，但该等股东在本次股东会议上不享有表决权。

第九章 股东会的召开及议题的审议程序

第四十二条 公司股东会召开期间，可设立股东会会务组，由董事会秘书具体负责会议组织和记录等有关方面的事宜。由董事会秘书具体负责公司股东会文件的准备。

第四十三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应坚持朴素从简的原则，不得给予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额外的经济利益。

第四十四条 公司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应当采取必要的措施，保证股东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除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高级管理人员、聘任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人员以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士入场；对于干扰股东会秩序、寻衅滋事和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公司应当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第四十五条 主持人应按预定的时间宣布开会，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在预定的时间之后宣布开会：

- (一) 董事、监事，公司聘请的公证人员或律师及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的相关人未到场；
- (二) 会场条件、设施未准备齐全或不适宜开会的其他情况；
- (三) 会议主持人决定的其他重大事由。

第十章 股东会议题的审议程序

第四十六条 会议在主持人的主持下，按列入议程的议题和提案顺序逐项进行。必要时，也可将相关议题一并讨论。对列入会议议程的内容，主持人可根据实际情况，采取先报告、集中审议、集中表决的方式，也可对比较复杂的议题采

取逐项报告、逐项审议及表决的方式。股东会应该给予每个议题以合理的讨论时间。

第四十七条 主持人或其指派的人员应就各项议题作必要的说明或发放必要文件。

第四十八条 在年度股东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前次年度股东会以来股东会决议中应由董事会、监事会办理的各事项的执行情况向股东会做出报告。

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解释性说明、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的，公司董事会应当就导致会计师出具上述意见的有关事项及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的影响向股东会做出说明。如果该等事项对当期利润有直接影响，公司董事会应当根据孰低原则确定利润分配预案或者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第四十九条 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在审议议题时，应简明扼要阐明观点，对报告人没有说明而影响其判断和表决的问题可提出质询，要求报告人做出解释和说明。

第五十条 股东的质询：

(一) 股东可就议程所列议题提出质询；
(二) 主持人可就股东质询作出回答，或指示有关负责人员作出回答；
(三) 股东质询不限时间和次数；
(四)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主持人可以拒绝回答质询，但应当向质询者说明理由：

- 1、质询与议题无关；
- 2、回答质询将泄露公司商业秘密或明显损害公司或股东的共同利益；
- 3、其他重要事由。

第五十一条 股东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法律

法规另有规定和全体股东均为关联方的除外。

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为：

(一) 关联股东应当在股东会召开日前向董事会披露其与关联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

(二) 股东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会议主持人宣布有关联关系的股东，并解释和说明关联股东与关联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

(三) 关联股东可以参加审议涉及自己的关联交易，并可就该关联交易是否公平、合法及产生的原因等向股东会作出解释和说明，但该股东无权就该事项参与表决；股东会进行表决前，会议主持人应当向与会股东宣告关联股东不参与投票表决；

(四) 股东会对关联交易事项作出的决议必须经出席股东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方为有效。但是，该关联交易事项涉及《公司章程》规定的特别决议事项时，股东会决议必须经出席股东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为有效。

第十一章 股东会表决

第五十二条 股东会对列入议程的事项均应予以表决。每个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选聘董事除外）。表决方式为记名式投票表决。

第五十三条 当公司股东人数超过200人时，公司股东会审议下列事项时，对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应当单独计票并披露：

- (一) 任免董事；
- (二) 制定、修改利润分配政策，或者进行利润分配；
- (三) 关联交易、对外担保（不含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等；
- (四) 重大资产重组、股权激励；

(五) 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股票在其他证券交易场所交易；

(六) 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五十四条 股东会对所有列入议事日程的提案应当进行逐项表决，不得以任何理由搁置或不予表决。股东会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应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对事项作出决议。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会不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第五十五条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第五十六条 股东会在董事、监事选举时，根据股东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

第五十七条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至少两名股东代表参加清点、计票、监票。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股东代表和监事代表共同负责清点、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

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得出任清点该事项之表决投票的股东代表。

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第五十八条 股东会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通讯或其他方式投票结束时间，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会现场、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计票人、监票人、主要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第五十九条 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第六十条 会议主持人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疑义，可以对所投票数组织点票；如果会议主持人未进行点票，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的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点票，会议主持人应当立即组织点票。

第十二章 股东会的决议

第六十一条 议案表决通过后应形成决议。股东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股东会作出普通决议，应由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股东会作出特别决议，应由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六十二条 决议内容应当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保证决议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得使用引起歧义的表述。

股东会的决议违反法律法规，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股东有权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

第六十三条 以下事项由股东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 (一) 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 (二) 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三) 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 (四) 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 公司年度报告；
- (六) 除法律法规或者《公司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六十四条 以下事项由股东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 (一)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 (二) 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 (三) 《公司章程》的修改；
- (四) 申请股票终止挂牌或者撤回终止挂牌；
- (五) 股权激励计划；
- (六) 发行上市或者定向发行股票；
- (七) 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业务规则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六十五条 股东会通过有关董事、监事选举提案的，除股东会决议另有规定外，新任董事、监事的就任时间为新任董事、监事由股东会选举产生之日。

第十三章 股东会纪律

第六十六条 已经办理登记手续的本公司的股东或股东授权委托代理人、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高级管理人员、聘请的律师、聘请的会计师、公证人员及董事会邀请的嘉宾等可出席股东会，其他人士不得入场，已入场的，大会主持人可要求其退场。

- 第六十七条** 主持人可责令下列人员退场：
- (一) 无出席会议资格者；
 - (二) 在会场上发生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行为，扰乱会场秩序经劝阻无效者；

- (三) 携带危险物品或动物者；
- (四) 其他影响会议正常召开的人员。

第六十八条 审议提案时，只有股东或其代理人有发言权，其他与会人员不得提问和发言。

股东在规定的发言期间内不得被中途打断，以使股东享有充分的发言权。与会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大会主持人批准者，可发言。

第十四章 股东会记录

第六十九条 股东会应有会议记录。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 (一) 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 (二) 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 (三)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 (四) 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 (五) 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 (六) 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 (七) 《公司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第七十条 股东会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出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者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并保证会议记录真实、准确、完整。会议记录应当与出席会议股东的签名册和代理出席的授权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有效表决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10年。

第十五章 休会与散会

第七十一条 大会主持人有权根据会议进程和时间安排宣布暂时休会。大会主持人在认为必要时也可以宣布休会。

第七十二条 股东会全部议案经主持人宣布表决结果，股东无异议后，主持人方可宣布散会。

第十六章 股东会决议的执行

第七十三条 股东会形成的决议，由董事会负责执行，并按决议的内容交由公司董事会秘书或总经理组织有关人员具体实施承办；股东会决议要求监事会办理的事项，直接由监事会组织实施。

第七十四条 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股东会批准后，公司董事会应当在股东会召开后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七十五条 股东会决议的执行涉及监事会实施的事项，由监事会直接向股东会报告，监事会认为有必要时也可先向董事会通报。

第十七章 附则

第七十六条 本规则所称“以上”、“以下”、“以内”都含本数，“少于”、“低于”、“不足”、“超过”都不含本数。

第七十七条 本规则经股东会审议批准后实施。

第七十八条 本规则与《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相悖时，应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七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修改本规则：

（一）《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修改后，本规则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有关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的规定相抵触；

（二）股东会决定修改本规则。

第八十条 本规则的修改由股东会决定，并由股东会授权董事会拟订修改草案，修改草案报股东会批准后生效。

第八十一条 本规则的解释权属于董事会。

上海安师傅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16日